

外交部「105年度選送國內非政府組織幹部 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甄選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（以下簡稱 NGO）培育國際事務人才，建構國際接軌能力，並強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（以下簡稱 INGO）合作關係，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特訂定此甄選辦法，以提供表現優異之現職 NGO 幹部出國實習機會，以考察 INGO 經營管理實務及提供我國 NGO 擴大國際參與之政策建議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10 名。
- 四、實習時間：2 個月，至遲須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實習返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 25 歲至 55 歲之間者。
 - (二)現服務於政府登記有案之國內 NGO（以有國際參與經驗之 NGO 為優先），且具國內 NGO 1 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經現職 NGO 負責人具函推薦者。（每個 NGO 所推薦人選原則上不得超過 1 人，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，且應考慮申請者日後是否可能續留在 NGO 領域服務等因素）
 - (三)具流利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者。
 - (四)非具國內外在學學生身分人士，在職人員亦不得以此作為其修習學位之一部分。
 - (五)5 年內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或實習者。
 - (六)曾在 INGO 擔任幹部或有意爭取在 INGO 擔任幹部者
 - (七)曾參加本部辦理之「NGO 100 青年領袖事務研習營」或「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- 六、研習議題：以目前從事下列領域之 NGO 夥伴為優先考量，至各領域實際獲分配名額由評審委員彈性調配。
 - (一)兩性平權；
 - (二)醫療衛生；
 - (三)人道援助；
 - (四)婦女、兒童、傷殘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；

- (五)生態保育、環保綠能；
- (六)經濟發展策略研究；
- (七)民主、人權及和平；
- (八)其他符合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DGs)議題者。

七、實習機構：國外（中國大陸除外）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或相關非政府組織機構，其中以：

- (一) 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（ECOSOC）諮詢地位之 INGO；
 - (二) 符合第六點所列之議題領域相關 INGO；或
 - (三) 本部推薦之 INGO（詳附件：INGO 建議名單）
- 為優先考量。申請者或 NGO 團體應先自行與擬赴實習之 INGO 聯繫，提出申請並經獲其同意接受實習人員後，據以向本部報名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依照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相關規定予以補助：

- (一)交通費：本部補助錄取者赴海外單一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之 60% 費用，餘 40% 費用由學員自付或其任職之 NGO 支付（需檢據核實報銷），如因擬赴實習 INGO 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。
- (二)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：補助錄取者出國簽證費及最基本額度（新台幣 400 萬元保額）之保險費用（以上均檢據核實報銷）。錄取者應自行辦理赴海外實習國家之簽證事宜，且得自行衡酌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等保險。
- (三)生活費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相關規定（如附件），按擬赴地區標準補助 2 個月實習期間生活費（不足 2 個月以實際天數計，超過者以 2 個月計）。

※以赴美國紐約及印尼雅加達為例，本部補助 60 天之月支生活費依擬赴實習 INGO 膳宿供應情形不同，有以下不同額度：

地點 實習單位	紐約	雅加達
不供膳宿	$\text{US\$}308 \times 15 (\text{日}) = 4,620 +$ $[(1,400/20) \times 15]$ $= 5,670 + 1,400 = \text{US\$}7,070$	$\text{US\$}217 \times 15 (\text{日}) = 3,255 + [(1,200/20)$ $\times 15] = 4,155 + 1,200 = \text{US\$}5,355$

供膳宿	US\$308×15 (日) ×10%=462+ [(1,400/20×30%) ×15] =777+ (1,400×30%) = US\$1,197	US\$217×15 (日) ×10%=325.5+ [(1,200/20×30%) ×15] =595.5+ (1,200×30%) = US\$955.5
供宿不供膳	US\$308×15 (日) ×30%=1,386+ [(1,400/20×40%) ×15] =1,806+ (1,400×40%) = US\$2,366	US\$217×15 (日) ×30%=976.5+ [(1,200/20×40%) ×15] =1,336.5+ (1,200×40%) = US\$1,816.5
供膳不供宿	US\$308×15 (日) ×80%=3,696 +[(1,400/20×90%) ×15] =4,536+ (1,400×90%) = US\$5,901	US\$217×15 (日) ×80%=2,604+ [(1,200/20×90%) ×15] =3,324+(1,200 ×90%) = US\$4,494

【註】上述情形尚未計入抵離當日旅程飛行期間膳宿供應情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下列應繳文件於 105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六) 前 (以郵戳為憑) 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二號「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」收。

(一)報名表正本 1 份 (請貼上最近半年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)，影本 4 份。

(二)現職 NGO 負責人推薦函正本 1 份，影本 4 份。

(三)推薦人資料正本 1 份，影本 4 份。

(四)實習計畫書正本 1 份，影本 4 份。

以上四項文件應打字並加蓋「任職機構」、「任職機構負責人」(即推薦人)章。

(五)擬赴實習 INGO 出具接受實習 2 個月 (含以下) 之同意函或信件正本 1 份，影本 4 份。

(六)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七)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1 份 (女性免)。

(八)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
上列文件如有偽造情事，應自負法律刑責，本部亦得逕予取消資格。

十、評審及甄選方式

(一)初審：由外交部相關單位業務主管人員 3 至 5 人組成，就申請者資格、書面資料等作基本審核。

(二)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NGO 負責人、學界代表及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 3 至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申請人資歷、語言能力、實習組織及議題等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面談評核。

十一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獲選者需簽署切結書，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研習、繳交報告及返國志願服務等義務，如未履行將無條件繳回相關補助費用。
- (二) 參訓學員於海外實習期間，製作實習簡報(含照片及影片)，並上傳至本部 NGO 雙語網站及臉書專頁，另需不定期在本部 NGO 臉書專頁更新實習動態；另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、書面學習心得報告乙份(文長 2,000 字以上)過部核銷，並配合本部需要應邀擔任相關部會培訓講座或活動義工，分享其參訓經驗與心得。